

关于《辽宁近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轮胎绿色生态循环利用智能化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启动环境技术评估程序的申请

沈阳市环境技术评估中心：

我单位于2023年9月21日至12月4日，根据《辽宁近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轮胎绿色生态循环利用智能化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补充修改，并进行了内部审核。

我公司已按专家要求，对环评文件全部修改完成，现申请重新启动《辽宁近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轮胎绿色生态循环利用智能化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技术评估程序。我公司承诺，修改内容及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辽宁近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